

中节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1、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优化方案的议案》。

2、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3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半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6、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内控手册〉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4年，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同时，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生变化。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2024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24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4、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况，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履行监督职能，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监督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有针对性的加强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